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資訊工程學系

公佈日期:109年11月 16日

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EA8-3-007

頁次:1

94月12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年3月1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01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06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 內容

第一條、 課程目的

本課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。透過本課程,學生可將理論與 實務相印證,提升理論學習效果,並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,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。本 課程採取多元評量方式,學生得選擇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任一方式通過本課程。

第二條、 課程目標

- 1. 整合各專業課程所學習之理論與技能。
- 2. 充實實務經驗,落實學習效果,增進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- 3. 學習收集資料,消化討論後成為知識,並進一步應用知識解決問題。
- 4. 培養獨立自主、主動負責的精神。
- 5. 建立良好人際關係,營造團隊合作氣氛,養成對社會之責任感。

第三條、 執行方式

- 1. 課程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,合計兩學期之課程。
- 2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可選擇在校內進行專題製作,或是在校外進行專業實習。無論學生選擇專 題製作或是專業實習,均需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並填寫 『專題製作與專業 實習指導教授申請表 』 。
- 3. 本系專任教師可指導之學生人數,由系上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公佈之。其可收之學生人數 計算方式為:「當屆修習人數除以專任老師人數,取整數後再加二人為上限」。
- 4. 學生在修習本課程中,若有特殊原因欲更換指導教授,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 同意後,始得更換,並填寫『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』交系務助理存檔備 查;若原指導教授因故離職,得由系主任同意代理簽名。
- 5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二週開始找指導教授,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,並請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後交系上備查。且學生須於每學期第一次加退選後二週內列印選課紀錄,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系上備查,如未完成此程序則該學期分數視為零分。
- 6.應於四年級上學期(第二個學期)結束前完成計畫之內容,並於專題發表會公開發表,經各 組指導教授與校外評審組成之委員會評審通過後,始給予學分。期末報告則以組為單位,於 專題發表完壹週內,將指導教師核章後之紙本報告書(膠裝)繳交系上留存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資訊工程學系

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EA8-3-007

公佈日期:109年11月 16日

頁次:2

7. 選擇專業實習之同學則依 『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實習實施細則』 之相關規定執行之。 實習結束後並將指導教師核章後之紙本實習心得報告書(膠裝)繳交系上留存。於系上審核 通過並完成合約書簽訂前之實習時數系上將不予承認。

8.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可依照第四條條則申請通過本課程。

第四條、鼓勵學術創新條則

為鼓勵學生於修業期間內參與學術創新,學生可於修業期限內依照下列條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經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認可後通過本課程。

- 1. 學生欲以該生所發表之專業論文申請通過本課程,其專業論文指導教授須與專題指導教授同一人,且經認可後應於專題發表會公開發表,始得通過本課程。該專業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。
- 2. 學生欲以該生所發表之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」申請通過本課程,其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授須與專題指導教授同一人,且經認可後應於專題發表會公開發表,始得通過本課程。

第五條、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 相關文件

1.專業實習實施細則

參、 使用表單

- 1.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『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』指導教授申請表
- 2.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『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』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